

# 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的建议\*

侯国香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济宁 272000)

1994 年的分税制实行了生产型增值税而摒弃了消费型增值税, 主要是中国当时正处于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膨胀期。如果当时选择消费型增值税, 必将加剧投资的膨胀, 再加上改革的设计原则是不增加企业负担, 也不能减少财政收入, 并经多年的实践证明, 实行生产型增值税是符合当时我国国情的。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 往日给我国财政收入带来活力的生产型增值税已不再符合时代变化的要求, 建议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 1 生产型增值税暴露出来的问题

(1) 征收范围比较窄, 不利于充分发挥增值税的调节经济的功能。按照增值税理论, 对一切商品和劳务平等的课税, 从产品的投入、产出、交换到最终浪费环节全面实施增值税, 一环紧扣一环, 完整而严密, 增值税的内在制约机制就能充分发挥作用。然而我国增值税仅仅是在工业的生产和流通两个环节征收, 而其他领域如交通运输和建筑安装未列入征税范围, 致使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中断, 内在制约机制的作用明显削弱, 增值税优越性难以充分发挥。

(2) 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的问题, 不利于企业向专业化发展。采用生产型增值税, 购入固定资产所含税额不允许抵扣, 而是通过折旧方式再转移到货物的价值中去。随着商品流转次数的增多, 使货物销项税额中所包含的进项税额被重复征税现象也越严重, 加重税收负担。

(3) 不利于有效投资需求的增长。一是不利于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由于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资本有机构成较高, 对外购资本产品

中所包含的进项税额得不到抵扣, 税负比加工工业、轻工业较重, 客观上限制了高新技术企业和基础产业的发展。二是不利于地区间均衡发展。我国中西部的能源、原材料等资源开发型企业与采掘类等大中型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其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沿海地区的加工业要高, 因而增值税的税收负担也较重, 不利于这些地区的发展。三是抑制了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技改。对于任何企业而言, 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税款是一笔不小的资金, 而大多数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 资金又缺乏, 资本技术构成水平较低, 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抵扣所含增值税, 这无疑降低了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欲望, 极不利于科学技术的资本投入。

(4) 不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了鼓励出口, 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国际上通行的退税政策是退还生产环节所缴纳的增值税, 而生产型增值税由于外购固定资产所含进项税额未得到抵扣, 不能彻底退税, 使得我国产品与国际上同类产品相比, 削弱了竞争力, 同时, 也使得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相比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中国已加入 WTO, 由于 WTO 成员国中大多数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不彻底解决对国内企业购进固定资产重复征税问题, 必会导致国内企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5) 不利于财政收入长期稳定增长。生产型增值税虽然扩大了税收, 在短期内能够保证财政收入的增长, 但从长远看, 由于不利于技术进步影响了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的发展, 将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发展的迟缓, 进而最终导致财政收入的滑坡。

收稿日期: 2006-09-21; 修订日期: 2007-03-05; 编辑: 陶卫卫

作者简介: 侯国香 (1971-), 女, 山东泰安人, 会计师,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 2 消费型增值税优点

(1)从经济角度分析,定向的消费型增值税,倾斜于那些资本有机构成高、抵扣比重大的基础产业,消除了税负在产业结构及地区结构上的过高累积性,推动了基础产业、以及基础产业密集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体现了税收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协调。

(2)从财政角度分析,类型的转换,税基骤然减少,不可避免地会冲击财政收入。但从长远看,由于实行了消费型增值税刺激了投资,鼓励了新技术的使用,促进了基础产业的发展,对经济的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将会提高国民收入总体水平。

(3)从管理角度分析,消费型增值税是凭票扣税法。它的实施使非抵扣项目大为减少,操作更简便易行、规范,偷逃税款较难进行,从而大大降低税收管理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 3 几点建议

(1)打破现有税收体制,各行业全面统一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我国行业众多,涉及面较广,如保持现有税收体制会造成各行业间的税负不均匀,影响到各纳税主体纳税的主观能动性,不利于对税源的培植,对财政收入也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会消除税负不均。购进商品、接受劳务都会得以抵扣销项税,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消费,加快经济的发展。

(2)与现有税制的接轨是实施工作中的一个难

题。首先应设定一个实施基准日(最好定在 1 月 1 日),在此基准日之前的一切业务均按现有税制来处理,在此基准日之后形成的业务按新税制来处理。对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如在基准日之前 3 年内购进一定规模以上的大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实现新旧投资间的税负公平,确定在基准日以后 5 年以内平均抵扣,有余额的不再续抵。

(3)为实现企业(个人商户)大小规模间税负的公正、平等,对年收入在一定额度以下按一定比例核准征收增值税。这部分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无法得到准确的会计核算资料,采用核定征收容易操作,也能保证税源。

(4)因利益驱使,伪造、虚开、违法代开专用发票偷逃税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尽管对专用发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但仍不能更好地扼制这种歪风。除现有的预防方法以外,还要加大宣传力度,从思想上让人们切实认识到守法的光荣性,做到人人自觉维护,也可以采用举报有奖,从经济上刺激人人维法;充分发挥现代化高科技的威力,多增加专用发票认证网点,做到及时认证确认,防止伪造、虚开专用发票。

鉴于生产型增值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和消费型增值税各方面显现的优势,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已成必然。尽管在现阶段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有一定的风险,但以发展的眼光看,它是我国增值税转型的必然选择,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是我国税制改革的最终目标。

### 莱芜市有偿使用矿产资源创历史最好水平

2005 年,莱芜市狠抓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取得突出成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采矿权价款首次突破 5000 万元。该市继 2001 年敲响全省采矿权招拍挂试点第一槌,2002 年敲响全省黑色金属矿权拍卖第一槌,2003 年全面实现采矿权出让“双轨制”向“单轨制”转变,2004 年收回砂石矿山重新招拍挂之后,2005 年加大招拍挂力度,全市共出让采矿权 49 宗,收取价款 5324.5 万元,其中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35 宗,收取价款 3505 万元,是上年的 5.3 倍。同时,该市编制了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规划管理。针对砂石资源开采规模小、布局散乱的问题,市、区专门编制了《砂石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提高采矿权准入门槛,将建筑砂石最低开采规模提高到 5 万立方米/年,并优先发展 1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建筑砂石企业,使全市砂石矿山数量减少了 50%,初步实现了砂石资源的定时、定量、定点供应。二是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矿费征收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5 年,根据市场实际变化,该市适时调整采选一体铁矿企业的补偿费计费比例,确保了国家收益不流失,并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服务,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全市全年共征收矿费 1200 万元,入库 930 万元,均创历史新高。三是争取上级支持,采矿权价款委托征收突破 2000 万元。2005 年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征收采矿权价款 2316.4 万元,超过以往历年总和。

(亓正刚)